

觀塘官立中學
第38屆周年陸運會
各崗位工作須知

1. 班主任 (Form Master / Mistress)

- a. 上午八時前到達比賽場地。
- b. 向領袖生查詢各班出席學生人數。
- c. 記錄遲到及缺席之學生。
- d. 請參閱班主任向學生宣佈事項。

2. 社主任 (House Master / Mistress)

- a. 場地及比賽事務：
 - i. 安排社員佈置已編定之場地。
 - ii. 協助社員：安排社員替運動員看管衣物及釘鞋之借還，提點運動員出賽。
- b. 紀律：維持社之秩序。

3. 紀律 (Discipline)

- a. 負責全校學生秩序，安排學生按社進入及離開場地。
- b. 安排領袖生工作：
 - i. 點名
 - ii. 維持秩序。
 - iii. 於各出入口、停車場等地方當值。

4. 宣佈員 (Announcers)

- a. 宣佈召集：依賽程宣佈召集比賽之項目(只有第一次及最後召集)。
- b. 成績宣讀：宣佈各項比賽結果及進入決賽之名單。
- c. 協助頒獎。

5. 司令台紀錄及計分員 (Recorders)

- a. 紀錄賽果。
- b. 編排決賽名單。
- c. 計算團體分。
- d. 計算個人分。
- e. 協助頒獎。

6. 終點紀錄員 (Finishing Point Recorders)

- a. 負責時間表及名次表之校對工作。
- b. 填寫正確的紀錄並交回司令台紀錄員。

7. 資料庫管理紀錄員 (Database Administrator)

- a. 負責將報名的資料電腦化及編寫場刊。
- b. 以便將數據完成編線及計分之工作。

8. 頒獎員 (Prizes)

- a. 負責點核獎品。
- b. 安排頒發獎品。
- c. 頒獎禮時傳遞獎品。

9. 安全主任 (Safety Officer)

- a. 負責紀錄及處理水運會/陸運會中同學受傷之一切事宜。
- b. 接待及安排醫療輔助隊之工作。

9. A 紅十字會(Red Cross)

- a. 負責開幕禮時的升旗事宜。
- b. 負責協助處理水陸運會受傷同學

10. 總裁判長 (Chief Track/ Field Judge)

- a. 負責田項/徑項之一切比賽事宜。
- b. 安排接力項目進行。

11. 攝影員 (Photography)

- a. 負責安排攝影公司及攝影學會之同學為比賽過程及頒獎禮拍照。

12. 器材 (Equipment)

- a. 負責向比賽場地借用及交還一切比賽用之器材。

13. 童軍及女童軍 (Boy Scouts and Girl Guides)

- a. 開幕禮時列隊。
- b. 協助頒獎。
- c. 頒獎禮時列隊。
- d. 接待嘉賓。
- e. 協助款待嘉賓、工作人員、工友之飲品。

14. 接待 (Reception)

- a. 接待嘉賓/家長。
- b. 接待記者。

15. 傳遞員 (Runners)

- a. 傳遞有關消息及文件回司令台。
- b. 一切傳遞事宜。

16. 發令員 (Starters)

- a. 協助有關工作,包括起點站立位置,搖旗訊號等。
- b. 陸運會之接力項目負責分配及收回接力棒(共八支)。

17. 召集員 (Competitors' Steward)

- a. 負責水運會各項比賽的點名;陸運會之徑賽項目的點名。
- b. 安排同學依次安坐,等候比賽。

18. 領線員 (Marksmen)

- a. 根據線道表,帶領賽員到正確線道上等候比賽。

19. 彎道及接棒區裁判 (Corner and Relay Take-over Zone Judges) (陸運會)

- a. 檢察比賽時有否犯規。

20. 計時長及計時裁判 (Time-keepers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計時用具。

- b. 舉旗示意後方才可進行比賽。
- c. 水運會時請根據線道紀錄時間;陸運會時請根據名次紀錄時間。

21. 終點裁判長及裁判 (Position Judges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用具。
- b. 舉旗示意後方才可進行比賽。
- c. 根據線道或運動員紀錄名次。

22. 鉛球裁判 (Shot Put) (陸運會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用具。
- b. 協助點名。
- c. 安排同學依次安坐，等候比賽。
- d. 舉旗示意後方才可進行比賽。
- e. 看準落點及插旗。
- f. 量度成績。

24. 鐵餅裁判 (Discus) (陸運會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用具。
- b. 協助點名。
- c. 安排同學依次安坐，等候比賽。
- d. 舉旗示意後方才可進行比賽。
- e. 看準落點及插旗。
- f. 量度成績。

25. 跳遠及三級跳裁判 (Long Jump & Triple Jump) (陸運會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用具。
- b. 協助點名。
- c. 安排同學依次安坐，等候比賽。
- d. 舉旗示意賽才可進行比賽。
- e. 看準落點。
- f. 量度成績。
- g. 刮平沙泥。

26. 跳高裁判 (High Jump) (陸運會)

- a. 領取及收回所需用具。
- b. 協助點名。
- c. 安排同學依次安坐，等候比賽。
- d. 舉旗示意賽才可進行比賽。
- e. 量度成績。
- f. 放置跳高桿、保持跳高桿在正確位置。

工作人員(學生)注意事項

1. 所有工作人員於進場後必須到司令台報到，領取名牌，並於賽後立刻交回。
2. 工作期間必須認真、服從、盡力及配戴名牌。
3. 賽事前必須得到崗位負責老師指示才可取所需之用具。
4. 賽事完畢後，請組長收回一切用品交回司令台。

安全措施

徑賽項目

1. 必須提示學生有關釘鞋的危險性，並提示運動員穿著適當的釘鞋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2. 釘鞋、鎚、釘及其他用具，不可隨意放置在場地內；用後必須立刻搬離跑道。
3. 徑賽開始前，應為該項目的運動員清理跑道。
4. 所有學生不應沿著跑道邊緣，尾隨或陪同運動員齊跑。

田賽項目

1. 檢查所有該項目之器械、用具、場地是否安全。
2. 所有學生不得將器械及用具作為嬉戲、隨意放置在地上或著地區。
3. 每次試擲或試跳前，一名裁判應站於投擲圈內，或投擲線/跳高桿/起跳板前，使運動員在場地未清理妥當及裁判示意前，不能進行試擲或試跳。裁判必須確保量度成績時，沒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進行試擲或試跳。
4. 田賽開始前，應為該項目的運動員清理跑道/投擲範圍。
5. 當運動員進行投擲時，工作人員及其他輪候的運動員必須遠離危險地帶，並須留意該運動員及其器械的可能飛行路線。
6. 訓示所有運動員，裁判呼喚其姓名後，方可試擲或試跳。若仍察覺有人突然闖入其助跑路線、身體落點、投擲範圍，必須立刻停止其動作。
7. 運動員在投擲後，必須停留在投擲圈或投擲線後，切勿跟隨器械跑出。
8. 負責檢拾器械的工作人員切勿嘗試用手去將滾動中的器械停止(如鉛球、鐵餅)；工作人員必須步行往返檢拾，並親手攜回起擲點。**嚴禁把器械擲回**。
9. 搬運器械時要小心，可用籐籃盛載，以防滑落；耙或鏟須**垂直**攜帶，以免造成意外。
10. 切勿將耙或鏟留在沙池或放在沙池邊緣，避免運動員著地時，跌出沙池而引致受傷。**耙齒和鏟口不可向上**。
11. 跳高進行時，負責擺放橫桿的工作人員應遠離跳高架的範圍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體育部查詢。

多謝合作！